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虧損，超出董事會原本於一月公告中作出的估計，超出原本估計主要由於資產撥備產生的損失。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